

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辦法

109年11月6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任免

- 一、稽核單位應設置主管一人，由董事會任免之（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於董事會通過二日內將異動原因及內容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備查，異動時亦同。
- 二、並應設置職務代理人及稽核人員若干人，遴選具有財會、管理或相關產業經驗等背景人員專任，推動內部稽核業務。
- 三、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不得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二年以上者。
 - 2、於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以下簡稱查簽準則）第二條所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 3、具有公開發行公司之業務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 4、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 5、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或國際電腦稽核協會所核發之國際電腦稽核師證書者。

第三條 考評

考評相關流程及考績計算，依據公司「考核辦法」，於當年度7月及次年度1月辦理半年考績一次，評核項目為工作技能、工作態度、配合度及操守等，人事單位亦提供缺勤紀錄做為半年考績加減分之計算依據。

第 四 條 薪資報酬

內部稽核人員之薪資，依其學識、經驗、技能、潛能及擔任職位價值考量，並依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核定及調整之。

第 五 條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准。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七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實施。